

項目名稱	2、人民自衛槍枝申請(異動)			
應備證件	<p>1. 人民請(換)領自衛槍枝執照 (1)填寫「請(換)領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」申請書一式3份。 (2)本人最近2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6張(機關團體免繳)。 (3)槍枝來源證件影本1份。 (4)槍照費(甲乙種槍枝各新臺幣60元、專供山地獵戶之乙種槍枝新臺幣30元)、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免收執照費。 (5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6)原有執照及戶口名簿影本(持有人死亡時)。 (7)委託書。</p> <p>2. 自衛槍枝持有人遷出(入)申報(免費) (1)填寫「自衛槍枝持有人遷出(入)申報書」申請書一式2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3)委託書。 (4)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</p> <p>3. 自衛槍枝或執照遺失申請(免費) (1)填寫「自衛槍枝(執照)遺失申請書」一式4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3)委託書。 (4)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5)自衛槍枝經歷表(機關團體使用)。 (6)員工姓名清冊(機關團體使用)。</p> <p>4. 收購自衛槍枝(彈藥)(免費) (1)填寫「收購自衛槍枝申請書」一式2份。 (2)國民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3)委託書。 (4)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 (5)自衛槍枝執照正本。</p>			
申請方式	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AT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非網路繳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或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悠遊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辦(非網路)：10日 2. 網路申辦：10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程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預約 3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：無。 4. 須層轉核釋：無			
承辦單位	1.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電話：02-23831727 傳真：02-23318964 地址：100001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2. 各轄區分局民防組；電話、傳真、地址：如附表			
	單位	電 話	傳 真	地 址
	大同分局民防組	02-25532715	02-25577494	103047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200號

萬華分局民防組	02-23893213	02-23706253	108214臺北市萬華區 桂林路135號
中山分局民防組	02-25115862	02-25718177	104204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1號
大安分局民防組	02-23256245	02-23256246	106241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3段2號
中正第一分局民防組	02-23716461	02-23716461	100008臺北市中正區 公園路15號
中正第二分局民防組	02-23751667	02-23751780	100052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5號
松山分局民防組	02-25790317	02-25796651	105037臺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四段12號
信義分局民防組	02-27234874	02-27255456	110014臺北市信義區 信義路5段17號
士林分局民防組	02-28822623	02-28813852	111012臺北市士林區 文林路235號
北投分局民防組	02-28932509	02-28959589	112023臺北市北投區 中央北路1段1號
文山第一分局民防組	02-86618706	02-86618706	116008臺北市文山區 木柵路2段202號
文山第二分局民防組	02-29331605	02-29331605	116066臺北市文山區 景中街2號
南港分局民防組	02-27830753	02-27882602	115001臺北市南港區 向陽路150號
內湖分局民防組	02-27900411	02-27907403	114020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6段101號

備註

1. 請（換）領自衛槍枝執照
 - (1)請（換）領執照，須具成年人資格。自衛槍枝持有人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1條第2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或其繼承人為未成年人、無行為能力人，或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，不予發照者，依法收購。
 - (2)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人民申請查驗自衛槍枝給照，該管警察機關查驗完竣後，應於1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。
 - (3)自衛槍枝持有人死亡時，繼用人應填具換發自衛槍枝執照申請書，連同原有執照及戶口名簿影本，於3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換發執照。
2. 自衛槍枝或執照遺失申請
 - (1)核准文件內容欄應載明其年月日字號文別及內容，由申請機關填寫。表內審查結果執照字號及填發日期、查驗日期、審查意見各欄由查驗機關填寫。
 - (2)一般人民使用時除全體人數欄免填外，其他各欄均應詳細填寫，機關團體使用時僅填機關團體名稱、地址、員工人數、負責人姓名、印信各欄，並填送槍枝經歷表及員工姓名清冊。
3. 收購自衛槍枝(彈藥)：人民及機關團體均適用，機關團體使用須加蓋該機關團體印信。
4. 由派出所受理後送分局核轉警察局核處。